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 第 6/2019 号决议

### 实施第 9 条 “农民的权利”

---

####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开发和利用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经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

忆及第 2/2007 号、第 6/2009 号、第 6/2011 号、第 8/2013 号、第 5/2015 号和第 7/2017 号决议；

1. 欢迎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报告，并感谢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目前为止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2. 注意到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任命或指定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官员和成员；
3. 欢迎《实现“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及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清单》（《清单》），认识到该文件将根据需要定期审查并更新；
4. 批准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制定的《清单》结构及信息收集模板，以纳入《清单》之中或进一步更新其中信息；
5. 欢迎制作在线电子版《清单》，并要求秘书继续征询更多信息，以便纳入《清单》或更新《清单》现有信息；
6. 注意到《鼓励、指导、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落实方案》纲要，该纲要将构成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完成这方面任务的基础；
7. 决定在 2020-2021 两年度再次召集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以便根据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确定的职责范围和本决议的规定完成任务；
8. 决定为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增加两名农民组织代表，特别是来自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代表；

9. **决定**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根据资金可用情况，可以在 2020-2021 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并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汇报工作，供进一步审议；
10. **要求**秘书编制相关文件，以便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开展工作；
11. **要求**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有关区域或利益相关方群体合作，填补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成员中可能出现的任何空缺职位；
12. **要求**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成果供审议；
13. **感谢**意大利和挪威政府慷慨资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会议，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为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开展工作提供更多资金，包括负担相关语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费用；
14. **邀请**缔约方考虑根据《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情况，酌情并依照国家立法，就实施第 9 条制定国家措施，特别是在其种子政策和其他农业政策范围内；
15. **邀请**缔约方请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以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有关事项，并为该目标推动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
16. **邀请**缔约方酌情推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并促进参与性方法，例如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参与性植物育种和种子交易会，作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工具；
1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举措，召集更多区域研讨会和其它磋商会，与广大利益相关方，包括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组织，就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交流知识、意见和经验，并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上介绍结果；
18. **要求**秘书按照要求，并视财政和人力资源可用情况，促进此类举措；
19. **邀请**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酌情并依照国家立法，提交或更新各国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的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纳入《清单》，并**要求**秘书收集此类材料；
20. **要求**秘书继续传播并提倡使用“农民权利教育模块”，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酌情结合《清单》所列各项措施加以使用；
21. **要求**秘书根据可用财政和人力资源，考虑举办能力发展培训班，并在可行的范围内，与相关粮农组织单位和其他伙伴协作；

22. **注意到**有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与《国际条约》之间相互关联的常见问题的当前审查进程，以及有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和《国际条约》实施经验和信息的交流情况，并要求秘书继续研究《国际条约》缔约方如何能够进一步推动这些进程，并继续就此类事项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对话；
23. **邀请**尚未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影响落实“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特别是有关品种审定和种子分配的立法）的每个缔约方，酌情并依照国家立法，考虑这类审查和必要调整，以便保护和促进《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的权利”；
24.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25. **赞赏**农民组织参加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活动，并**邀请**其酌情并根据《国际条约》议事规则，同时适当考虑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会议和管理机构所设相关附属机构的相关闭会期间会议；
26. **鼓励**秘书根据可用资金情况，继续就“农民的权利”向利益相关方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作为推进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一项重要措施；
27. **要求**秘书根据资金可用情况，关注粮农组织内外与《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的进程，以便推动对“农民的权利”的考量；
28. **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所述活动，包括提供资金；
29.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